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年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人选提名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王志远出任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个人简历见后），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提出聘请人员任职资格和工作经验的审核情况、程序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知道意见》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议案的审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王志远先生简历：

王志远，男，1957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北京化工学院化学工程系，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至1992年在化工部第一设计院任工程师；1992年至2000年在中国天辰化学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任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0年至2018年在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任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兼董事长；2018年至2021年1月任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_____ 柳士明


_____ 张俊民


_____ 沙宏泉

2021年5月20日